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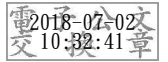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  
聯絡人：江志宏  
聯絡電話：04-22502306  
傳真：04-22502372  
電子信箱：g0037@land.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內授中辦地字第1070430037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「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訓練發證及收費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於  
107年7月2日以內授中辦地字第1070430037號令訂定發布  
，如需訂定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法務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  
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  
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新北  
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  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營建署、地政司【地價科、不動產交易科】



裝

訂

線

